

项目代码: 2311-440113-04-01-586439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78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消火栓建设项目（南村镇）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番禺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番禺区消火栓建设项目（南村镇）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番禺区南村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消防救援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消火栓建设项目（南村镇）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番禺区南村镇金山大道路段、南大干线等路段。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开展番禺区南村镇消火栓建设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100 智能防撞式消火栓 142 个，DN300 球墨铸铁管约 3707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约 1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约 228 米，DN100 钢管约 498 米等配套设施。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97.31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番禺区消火栓建设方案的通知》（番水〔2023〕

277 号) 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 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 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消火栓建设项目（南村镇）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